


小孩遇到校園霸凌不想上學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侵害生命、身體、健康 2023-07-14 12:34

小孩說同學常踢他椅子、任意拿走他的文具
也會嘲笑他的身材外貌
有跟老師反映過
老師覺得只是小朋友間的打打鬧鬧沒什麼

但小孩已經哭著說不想上學
回家也悶悶不樂的吃不下東西
請問有建議怎麼處理嗎？



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3-07-14 17:24

校園霸凌的定義？

依照教育部訂定的「[校園霸凌防制準則](#)」，即使在大人眼中只是孩子的打打鬧鬧，似乎也沒有真的造成什麼傷害，但只要是直接或間接的欺負、騷擾或其他行為，造成當事人處於不友善的環境，影響正常學習，即使發生地點不在校園內，也算是校園霸凌^[1]。

誰可以檢舉？

當疑似有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^[2]：

1. 學校有義務要在得知（包含從媒體報導得知）消息的24小時內，透過學校的權責人員向該校的主管機關通報。
2. 被霸凌者，或被霸凌者的法定代理人，可以主動向霸凌者所屬的學校申請調查。
3. 任何人，發現疑似有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也可以主動向學校檢舉。

檢舉方式？

申請調查或檢舉不一定要使用書面，也可以透過口頭或Email，由學校做成紀錄讓申請人（或檢舉人）確認。

但除非學校已經知情，否則原則上申請調查或檢舉必須具名^[3]。

學校接到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依法應在20天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^[4]，且原則上須在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可延長，但最慢須4個月內完成調查^[5]。

延伸閱讀

陳清怡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叫做霸凌，當霸凌發生在校園時會有哪些法律責任？》。

註腳

[1]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：「本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

四、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五、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（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）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」

[2]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……。」

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：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並應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」

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條：「

I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（以下簡稱調查學校）申請調查。

II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，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。

III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，視同檢舉。」

[3]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4條：「

I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

II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
二、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

三、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四、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」

[4]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：「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」

[5]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：「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送之次日起

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」

➤ 霸凌，校園霸凌，檢舉，家長，學校
